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生圓

選任辯護人 楊代華律師
曾鈺琿律師
葉沛瑄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續二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生圓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生圓（下稱被告）原為告訴人阿波羅包裝飲用水廠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之股東及執行業務董事，並擔任法蘭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法蘭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於民國94年間向告訴人之股東李明振、李明華、江國仁等3人提及由告訴人與法蘭公司共同出資購買臺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嗣後分割為4-3、4-19地號，下稱前揭土地），並由法蘭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貸款購買，且登記於法蘭公司名下；兩公司投資比例為告訴人占43%、法蘭公司占57%。法蘭公司乃於94年8月9日購入前揭土地，並向彰化銀行聲請貸款。告訴人即自00年0月間起支付仲介費、每月之貸款本息、及每年之地價稅、財務簽證費用等款項，並匯款至被告所指定之帳戶。其後，告訴人於102年12月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由李明振、李明華、江國仁等3人選任被告為清算人，則被告即負有應將告訴人對前揭土地43%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為告訴人所有或移轉登記為其與李明振等3人共有之義務；且告訴人解散後，亦由被告、李明振、江國仁為股東之嘉順生技有限公司（下稱嘉順

公司)或李明振繼續按月支付貸款本息及上開費用予法蘭公司直至105年12月7日,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542萬2,091元。又被告於擔任告訴人清算人期間,屢經李明振等人催告其移轉登記前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予告訴人,竟仍拒絕而不移轉,而違背擔任清算人之義務;復於108年1月29日委任其不知情之子張浚瑋將前揭土地出賣予文心建設公司,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嘉順公司、李明振。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定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發人李明振、李明華、江國仁、李明輝於偵查中及本院民事法庭108年度重訴字第123號事件言詞辯論程序之證述、證人蔡麗玲、林淑美、呂紹碧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上開事件言詞辯論程序時之證詞及本院之證詞、法蘭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告訴人公司基本資料、變更登記表、102年12月1日股東同意書、107年1月15日股東同意書、法蘭公司於94年8月9日前揭土地之買賣契約、前揭土地之登記謄本、彰化銀行總部分行授信核定通知、龍馳開發有限公司之切結書、告訴人、嘉順公司、李明振之匯款明細表、告訴人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影本、嘉順公司及李明振之匯款

單、存摺、轉帳傳票、現金支出傳票、李明振等3人106年12月14日、107年1月18日之存證信函、掛號函件執據、手寫之告訴人投資內湖經貿園區土地費用轉帳明細、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請款單、地價稅繳款書、法蘭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售前揭土地之買賣契約、土地登記申請書、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3號民事判決為其主張之依據。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以法蘭公司代表人身分購買及出售本案不動產，惟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侵占或背信之犯行，辯稱略以：該土地是法蘭公司所有，我是該公司負責人，可以出售等語；而其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

(一)法蘭公司與告訴人間為純粹之金錢借貸關係，並無公訴意旨所認定之共同投資關係。本件土地乃係法蘭公司自行與賣方簽署買賣契約書所購得，且購地之價金亦均為法蘭公司自行籌措。依照我國實務穩定見解，債務人未依債之本旨履行，所負責任為損害賠償責任或債務不履行責任，不得直接以此推論有詐欺之行為，本件僅屬法蘭公司與阿波羅公司之間的民事糾紛，被告並無詐欺故意，亦未行使詐術，顯不構成詐欺取財罪。本案中法蘭公司確實將款項使用於系爭土地的相關費用，並未挪作他用，可見被告並無欺騙告訴人，告訴人也沒有因為受騙而交付自己的財物。退步言之，縱使本件雙方關係如告訴人所言為投資關係，被告也將告訴人投資的款項用於系爭土地，即便被告事後改變心意，也不能反推被告一開始就沒有履行契約的意思，從告訴人證詞可知他們也認為被告是事後反悔，被告一開始是有履行契約的意思，既然如此就不構成一開始沒有履行契約的不純正履約詐欺。綜上所述，被告行為不構成締約詐欺、也不構成履約詐欺，被告並無施用詐術的行為，另阿波羅公司或告訴人所支付款項也全部用於系爭土地相關費用上，與告訴人認知相同，告訴人也沒有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被告事後發現雙方認知不同，也試圖返還款項予告訴人，惟遭告訴人拒絕，可見被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被告行為不構成詐欺之主觀、客觀構成要

01 件，不成立詐欺罪，

02 (二)告訴人未曾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被告並無涉犯侵占告訴人
03 「所有之物」而犯侵占罪之可能，因侵占罪之要件「他人之
04 物」係指他人所有之物，惟系爭土地自始登記在法蘭公司名
05 下，告訴人從未登記為本件土地之所有權人。另本件亦不符
06 借名登記之要件，借名登記之要件包括借名人自己管理、使
07 用、處分，且借名登記需有借名登記的原因或動機，否則不
08 成立借名登記的關係，最高法院會透過土地所有權狀由何人
09 持有、銀行貸款帳戶存摺與開戶印鑑由何人保管、地價稅暨
10 房屋稅繳款書之持有以及隔間興造、出租管理等，予以判斷
11 是否確有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之關鍵事實，本件中係由法
12 蘭公司自己管理，與告訴人公司無關，且土地權狀是由法蘭
13 公司保管，地價稅繳納收據正本亦由法蘭公司保管，另關於
14 隔間興建、出租管理的部分，亦均由法蘭公司負責處理，本
15 件應不該當借名登記的要件，高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86 號
16 判決也同樣認定雙方不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被告也沒有任何
17 違背職務或侵害告訴人權利之行為。

18 (三)本案應不成立背信罪，因為本案是法蘭公司與阿波羅公司之
19 間的契約關係，依據最高法院向來之實務見解，在契約關
20 係，不論是買賣、投資、借貸，當事人會考量自己的權益，
21 契約相對人違約或違反誠信、違反契約義務，因契約相對人
22 與自己處於對向的關係，而非內部關係，不可因為契約相對
23 人違約即構成背信，本案在法律架構上，告訴人是有限公
24 司，在交易中被告是代表法蘭公司，在民事訴訟程序，告訴
25 人表示是由該3 名股東代表告訴人同意與法蘭公司成立契
26 約。在這個交易，被告並無為他人處理事務之身分，也沒有
27 任何違背任務的行為。另起訴書記載告訴人公司解散之後，
28 被告沒有向法蘭公司要回土地持分，此部分經由證人李明
29 振、李明華、江國仁於審理中證述可知，公司於102 年解散
30 之後，沒有人認為94年成立的契約要終止，即便阿波羅公司
31 解散，仍繼續由嘉順公司或李明振以自己名義匯款，沒有人

認為要進行94年契約的結算清算，也沒有人主張要求法蘭公司返還土地持分43%，不能因此即認定被告違背職務。本件契約性質不是被告主張的資金週轉，而是投資，後來法蘭公司出售土地的行為也符合告訴人所稱買地的目的，故被告並無任何違背任務的行為，從身份地位來看，被告不是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從處理事務的內容來看，也沒有任何違背職務的行為，被告雖登記為告訴人董事，解散之後依照公司法成為清算人，惟實際上告訴人方面對於事情處理、認知如有不同意見，隨時可以代表公司主張權利，形式上如須符合提起訴訟的要件，也可以透過改選清算人的方式達到，本件被告基於董事身分，擔任一段時間的清算人，也不會因此使被告成為為告訴人處理94年契約相關權利義務的人，在高院民事庭也認定被告並無違反職務的行為，也沒有侵害告訴人權利的行為等語。

伍、經查：

一、被告及李明振等3人為告訴人之股東，由被告擔任執行業務股東；而告訴人於102年12月1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選任被告為清算人，並經經濟部於102年12月9日核准解散登記。嗣告訴人經過半數股東即李明振等3人於107年1月15日同意將被告解任清算人之職務，並選任李明振為清算人。有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及告訴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基本資料等影本可稽（桃檢他卷第10-11頁及第119頁、桃檢偵續卷第20頁）。又法蘭公司於94年8月9日向高門公司等3人買受本案土地所有權全部，總價款為8478萬6000元，並於94年10月5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有94年買賣契約書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可稽（桃檢他卷第13-23頁、第27-28頁）。嗣法蘭公司於95年10月27日與訴外人冠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蓁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委託冠蓁公司於系爭土地上興建系爭建物，並於97年6月19日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所有人為法蘭公司。有工程合約書、請款進度明細、支票、工程款發票、工程協議書、舊宗段3121建號建物

所有權狀、工廠登記證等在卷可參（偵續卷第127-165頁）。其後，法蘭公司於108年1月29日與文心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即108年買賣契約書），將系爭房地所有權全部出售予文心公司，買賣總價款為3億6499萬4300元，系爭土地款為3億6299萬4300元、系爭建物款為200萬元，於108年4月12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文心公司。有土地買賣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偵續卷第383-393頁、偵續一卷2第31頁）及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08年7月11日北市大地籍字第1087010742號函暨所附大中字第01263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契稅繳款書在卷足憑（偵續卷第395-413頁），此部分事實，應足認定。

二、告訴人於94年間經由全體股東即被告、李明振等3人同意與法蘭公司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土地，嗣告訴人自94年9月29日起至103年1月2日止，陸續支付法蘭公司系爭土地貸款本息3300萬元、佣金84萬7860元、95年度至105年度地價稅115萬13元、94年度至105年度財務簽證費30萬4218元，合計3530萬2091元，有告訴人投資內湖經貿園區土地費用匯款明細乙份，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內頁，負擔4-3號土地之仲介佣金、地價稅43%及財務簽證費用二分之一匯款資料各1份，桃園股東往來明細、法蘭公司桃園股東往來、被告個人、績優公司、沅杭公司匯款告訴人、李明振及嘉順公司之相關匯款紀錄（桃檢他卷第29-33頁、34-89頁、偵續一卷1第121-383頁、偵續一卷1第111-119頁、桃檢他卷第90-91頁、第96-100頁、偵續卷第167-239頁）；又依上述告訴人所提出投資內湖經貿園區土地費用匯款明細所示日期（94年9月29日至103年1月3日共計102次，合計3300萬元，如加計佣金、地價稅、財務簽證費，則合計共3530萬2091元）區間約1個月餘，與法蘭公司每期繳付彰化銀行借款之利息或本息之收息起迄日為1個月之區間大致相符，且告訴人匯款給付法蘭公司購買系爭土地之佣金，及

01 每年支付系爭土地地價稅之43%、財務簽證費2分之1予法蘭
02 公司，且依證人江國仁於本院結證稱：當時是被告找我們去
03 協商說要共同買土地來投資、養地，我與李明振後來就同
04 意。實際上貸款金額多少，被告沒有跟我講我不知道，被告
05 跟我說前面二年付利息20萬元，第三年開始就是本金加利息
06 40萬元匯過去。不爭執1億245萬元用於投資案，如果以帳面
07 上來看，我們調查出來告訴人總共是4500多萬元。告訴人是
08 以43%比例去投資，當時我們有詢問被告貸款金額跟利息，
09 但被告都不跟我們講，我們只有一直匯錢過去。從法蘭公司
10 購買內湖土地到出售為止，土地權狀均是由法蘭公司保管；
11 當時被告找我們協商時，我與李明振（也有代表李明華）跟
12 被告討論購地投資的問題，當時我跟李明振同意，李明華的
13 部分是由李明振回去轉達，後來李明華也同意；阿波羅公司
14 解散之後，就繼續從李明振的帳戶用嘉順公司名義繼續付每
15 月40萬元的投資款，等語；另證人李明振於本院亦結證稱：
16 當時被告說我們買一塊土地投資，可以蓋廠房出租，或者增
17 值時脫手賺差價，不要大家賣水賣得那麼辛苦。除了付貸款
18 外，法蘭公司每年都要給會計師的財務簽證費用、還有支付
19 地價稅之後，也會拿收據傳給阿波羅公司請阿波羅公司負擔
20 部分費用，阿波羅公司或是經由嘉順公司或我的帳戶匯給法
21 蘭公司的錢總共為4500餘萬元；000年0月間被告開三張加總
22 500萬元支票給我們，表示這件事情要用借款來解決，但我
23 們不認為這是借款，而是投資，所以拒收該三張支票；當時
24 阿波羅公司結束後，公司結餘款匯款到我及嘉順公司的帳
25 戶，後來就由嘉順公司延續支付土地貸款的費用。在000年0
26 0月間有與李明華、江國仁委任律師寄了一封存證信函給法
27 蘭公司，要求法蘭公司移轉內湖土地43%的持分。一開始有
28 同意登記在法蘭公司的名字，後來我們想要保障，匯款明細
29 記載投資內湖經貿園區，前面都有簽名，前面幾年是被告
30 簽，後來我們想打個合約書，被告說「每個月匯款的就是合
31 約書，如果李明振會怕的話沒關係，我們三個人一起簽

名」，後來格式才變成李明振、李明華、江國仁一起簽名，他也保證這是我們一起投資購買內湖土地。系爭土地購得所取得之權狀、土地管理、土地出租等事宜都由法蘭公司處理等語；另證人林淑美於本院結證稱：111調偵續二第1號卷一第130頁所附阿波羅包裝飲用水廠有限公司投資內湖經貿園區土地費用轉帳明細記載財簽費1/2，有時候記載地價稅分擔43%，為法蘭公司付款給會計師或國稅局之後，將付款收據傳真到阿波羅公司，再請阿波羅公司去付該比例的款項。該份轉帳明細是提供給三位股東看，即被告、李明振、江國仁，是轉帳時要給他們簽名。後來轉入帳號註記李'R的帳戶，因為阿波羅公司歇業之後，我把錢轉到李明振、嘉順公司的帳戶，再由上開帳戶轉到法蘭公司帳戶。我到職的時候，前手跟我講這是長期投資內湖經貿園區。我只知道投資比例為43%，其餘不清楚等語（本院卷一第120-150頁）。由此可見告訴人與法蘭公司係本於投資系爭土地之目的，分別給付、受領系爭貸款本息等款項。是應認告訴人與法蘭公司就本案土地成立合資契約。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亦同此認定，此有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3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86號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參（調偵續二卷一第63-76頁、本院卷一第361-392頁），故被告否認就該土地成立合資契約，辯稱法蘭公司基於資金調度，而向告訴人週轉借款系爭貸款本息等款項云云，顯不足採信。

三、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之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經查：

(一) 本案中法蘭公司確實將取自告訴人的所有款項，均使用於系爭土地的相關費用，並未挪作他用，此亦為告訴人所不爭

01 執，可見被告並未施用詐術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本案
02 購物及相關費用。縱然被告於事後改變心意，亦不能因而推
03 論被告於洽談合資購物之初即無履行契約之意；又依證人之
04 證述，本件合資購地之目的係在期待長期持有後地價上漲再
05 出售之獲利，且雙方從未訂定何時出售及以何種價格出售之
06 約定，此從告訴人公司於102年解散後，仍繼續由嘉順公司
07 或李明振以自己名義匯款至法蘭公司。足見被告所為並不構
08 成詐欺之主觀、客觀構成要件，應不成立詐欺罪。

09 (二)另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以具有不法所有之意思，擅自處分自
10 己持有他人之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意，而逕
11 為所有人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亦即侵占罪之成立，除行
12 為人在主觀上具有「侵占之故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
13 外，尚須在客觀上行為人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查告訴人
14 與法蘭公司合資購地，並登記於法蘭公司名下從未變更登記
15 為告訴人或其股東所有，此有前述本案土地登記資料在卷可
16 參，且為告訴人所不爭執；又告訴人與法蘭公司均為公司組
17 織，是其共同合資購地，並非合夥。因此，登記於法蘭公司
18 名下之本案土地，即非合夥財產。又本件中係由法蘭公司自
19 己管理，且土地權狀是由法蘭公司保管，地價稅繳納收據正
20 本亦由法蘭公司保管，另關於隔間興建、出租管理的部分，
21 亦均由法蘭公司負責處理，尚不該當借名登記的要件。又法
22 蘭公司雖另基於與告訴人間合資購地契約之內部關係，法蘭
23 公司事後負有分配買賣價金予告訴人之義務，然依卷內事證
24 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告訴人係以授與代理權方式委由被告出
25 面與文心公司從事本案土地之買賣行為，因而亦代理告訴人
26 取得買賣價金，則被告以法蘭公司代表人所取得之買賣價
27 金，究非已屬於告訴人所有之物，即便被告確有上開將買賣
28 價金據為己有，無意分配予告訴人之行為，仍與刑法侵占罪
29 以「持有他人之物」之前提構成要件不合，自不成立該罪甚
30 明，併此敘明。

01 (三)另外，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必須以行為人為他人
02 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
03 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04 利益為構成要件，如客觀上並無為他人處理事務之權限或違
05 背其任務之行為，或無致本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則尚難論
06 以該罪；申言之，刑法背信罪之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
07 之人，即為他人處理事務，係本於對他人（本人）之內部關
08 係，負有基於一定之注意義務而處理事務之任務而言；亦
09 即，僅於行為人本於與該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如委
10 任、僱傭契約）所生義務，對外以該他人之授權為他人處理
11 事務，而立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地位時，始該當於背信罪之
12 主體；倘行為人與該他人係立於對向關係，諸如承攬、買
13 賣、使用借貸、居間、隱名合夥、合會契約等，而非內部關
14 係時，縱有未依約履行之情，核非為該他人處理事務，不具
15 該罪之構成要件主體適格，自無由以背信罪責相繩。告訴人
16 與法蘭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土地，並以法蘭公司名義
17 登記，而成立合資契約，非純粹之借名登記契約，此有前述
18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在卷可參。是以，被告於告訴人公司
19 尚未解散前或於解散後擔任清算人期間，告訴人與法蘭公司
20 合資購地契約尚未終止或解除，本案土地亦未出售，而且本
21 案土地自購得後至被告解除清算人職務前，均登記於法蘭公
22 司名下，告訴人亦未委任被告處理本案土地出售事宜。故被
23 告縱未經告訴人同意，而於告訴人解除被告清算人職務之
24 後，始以法蘭公司代表人將本案土地全部出賣予文心公司，
25 然而此出售本案土地予文心公司之行為，僅屬被告與法蘭公
26 司間之內部事務，核與告訴人無關，且非被告為他人（即告
27 訴人）處理事務之內涵。又背信罪之成立，需具有為圖取自
28 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圖加損害於本人之意思，而為違背其
29 任務之行為者為必要。倘若本人之利益本並未受何損害，亦
30 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合；是被告於擔任告訴人解散後之清
31 算人期間，縱使被告有未依告訴人以存證信函催告將本案土

01 地應有部分百分之43移轉予告訴人之情事，惟本案土地當時
02 仍在法蘭公司名下，亦無證據證明告訴人受有何損害，亦難
03 以背信罪相繩，併此敘明。

04 四、綜上所述，被告是否有公訴意旨所指詐欺取財之犯行，尚有
05 合理之懷疑，且公訴人所提之證據資料，應不足為被告有罪
06 之積極證明，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亦即不能
07 證明被告犯罪，自應就被告此被訴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12 法官 李欣潔

13 法官 李建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吳旻玲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